「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至6K+000段」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9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新竹縣寶山鄉公所5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張淇銘科長(代理)　　記錄：劉得新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規劃單位報告：

一、興辦事業概況：

(一)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二)興辦事業目的：接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第一期拓寬工程)」改善現況路寬8-10公尺，拓寬成15公尺道路及設置擋土牆，改善道路線形，提高行車安全及順暢度，降低事故的發生。工程範圍為竹43線3K+695~6K+000(3K+695~4K+000已在第一期用地取得完成)，共計2,305公尺，約4.4公頃。總經費5億2865萬元(包含中央補助3億9011.2萬元；地方配合款1億3853.8萬元)

(三)興辦事業期程：108年11月開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至109年12月底。預估工程工期須要660日曆天。

(四)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三叉凸小段及八分寮小段)範圍，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知現況及評估理由：(工程用地範圍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公私有土地筆數及其面積：

	筆數	使用面積（㎡）	面積比例（%）
公有地	7	1,067	2.5%
私有地	129	42,061	97.5%
小計	136	43,128	

2.用地範圍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現況大致為既有道路、雜林。

3.勘選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訂情形，及面積比例： 本案多屬於山坡地保育區的交通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

	雞油凸小段		三叉凸小段		八分寮小段		小計		面積比例(%)
使用地類別	筆數	使用面積(㎡)	筆數	使用面積(㎡)	筆數	使用面積(㎡)	筆數	使用面積(㎡)	
交通用地	29	7,634	21	7,638	4	116	54	15,388	35.68
林業用地	42	8,088	12	6,752	1	20	55	14,860	34.46
農牧用地	5	1,531	14	10,718	2	71	21	12,320	28.57
丙種建築用地	-	-	-	-	1	9	1	9	0.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1	2	-	-	1	2	0.00
暫未編定	1	21	-	-	-	-	1	21	0.05
未登錄地	2	386	-	-	1	143	3	528	1.22
小計	79	17,274	48	25,110	9	358	**136**	**43,128**	100

(四)用地範圍勘選之必要性說明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因應新竹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本工程完工後除肩負串連新竹生活圈交通網絡之健全。預計拓寬成15公尺的車道，完工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導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地。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用地勘選經考量現場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及便利性等來進行規劃設計，勘選使用之土地在考量工程需求及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改善原竹43線因地形彎曲起伏，提升交通安全性及周邊交通系統便利性，勘選之土地無其他區域可茲替代。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考量永久使用性質及配合工程施工、整體後續維護管理需要，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式，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新竹縣政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相關手續。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結合周邊已完成道路，可擴大服務效益及建構完整生活圈道路系統，以提升道路之運能及提高交通之安全。

二、公益性評估及必要性評估：

分析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共計約136筆土地，面積4.4公頃約，所有權人共計153人，為新竹縣寶山鄉人口14,560人之1.05%，故本案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	1.地勢為山坡地形，現況為道路、雜林，已避開拆除建築物，維持原有機能。 2.道路拓寬可提升交通安全，增加工作人口活動便捷性，提升觀光人口交通移動品質。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涉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情形甚少，故影響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情事甚小。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拓寬道路工程將以完善之整體規劃設計，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地區交通品質，並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經	稅收	道路新闢後，將提昇地區運輸條件，提高當地觀光產業及地方性產業稅收。

分析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濟因素	糧食安全	非為糧食生產區，故無糧食安全上之影響。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竹43線為連繫各鄉鎮之重要交通要道，期以帶動年輕人口回流工作達到便捷交通、城鄉均衡。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建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補助。 2.總經費5億2865萬元(包含中央補助3億9011.2萬元；地方配合款1億3853.8萬元)
	農林漁牧產業鏈	現況僅部分用地種植果樹，屬低度開發土地，其中並無漁業及牧業，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顯著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因路道拓寬所需範圍而劃設，已儘量減少畸零地之產生，不致影響土地利用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地形都屬山坡地保育區用地，以原道路路線拓寬為原則，整體而言屬線性帶狀小面積工程，除了道路附屬必要設施，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
	文化古蹟	1.本計畫路線範圍內無文化資產。 2.日後若發現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施工期間造成附近部份住戶臨時性出入影響外，並不致居民之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2.改善交通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提升環境生活品質，促進地方公共建設的推動。
	該地區生態環境	1.現場調查發現紅隼、台灣藍鵲、黃嘴角鴞、領角鴞、大冠鷲、鳳頭蒼鷹、台北樹蛙、山羌等8種保育類動物。因此，工區佈設圍籬避免施工破壞當地生態，確實約束施工人員不得任意捕獲捉野生動物，保育類動物活動敏感區域，並增設教育提醒及警示牌。若於發現保育類物種之路死個體，將所發現之區域環境設置「生物廊道」，以避免野生動物穿越道路時遭受撞擊。 2.計畫道路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經岩層崩滑中、高潛勢區)，依據現況採用不同高度重力式擋土牆或懸臂式擋土牆，部分路段採加勁式擋土牆，並建立坡面排水系統及截流溝，截取上游坡面逕流，導入地面排水系統，同時邊坡植草綠化，恢復自然生態景觀。
	周邊居民或社區整體之影響	施工階段屬短暫且可回復之影響，健全地區性之交通服務路網，促進當地零售性、服務性商業及運輸業發展，均有正面影響。

分析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內，完工後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高居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政策。 2.新竹縣重大交通建設之一，有助於改善地區生活環境，確保地方永續發展。
	永續指標	交通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重視行的安全
	國土計畫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將有效改善交通設施之服務水準，促進社會經濟之發展。
	其他	本案已依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做綜合評估分析。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

1.維護公共安全：依交通需求規劃設計適合路幅寬度，並依安全考量設置相關交通號誌設施等，降低事故、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2.健全交通網絡：為串連新竹生活圈交通網絡，提升運輸交通便利性、機能性與效益性。

3.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地方聯外通行及運輸等能力，可帶動地方產業活絡與休閒觀光之蓬勃，促進整體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二)必要性

1.建構健全之生活圈道路系統：促進新竹科學園區、台三線周邊鄉鎮與寶山地區之連結，完善新竹山區外環道路網絡

2.促進寶山鄉之地方產業發展：有利當地及鄰近區域之農特產品運銷，減少保存、運輸之時間及成本。

3.導入觀光旅遊人潮：寶山鄉竹 43 線終點於峨眉鄉台三線，讓來到新竹縣的遊客能夠便利快速與新竹縣周邊鄉鎮景點相互來往連結，亦可將更多遊客導入，促進觀光旅遊之發展。

(三)適當性：採原路線拓寬，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已避免拆遷建築改良物。

(四)合法性

1.符合『土地法』第 208 條之規定。

2.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柒、第一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如後附

編號	所有權人/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劉0美 109.2.28	建議在道路開闢其期間山頭剷平，路邊周圍增加停車空間。	本案係以環評結論作為設計依據，挖填土石方量有其限制，因此無法任意將山頭剷平，在道路完工後有部分道路會截彎取直，截彎取直後剩餘空間會請設計單位研議納入作為停車空間。
2	欒0文 109.2.28	路肩僅留設1公尺，外側即為深溝，路邊無法停車工作若造成車輛追撞，即構成公共危險，建議路肩設計為2公尺。	本案係依據環評結論，路肩寬度規劃為1m，且竹43線第二階段工程完工後，車道將拓寬為15m，原則規劃為雙向雙車道，剩餘空間僅能留設1公尺。如車輛因故需臨停路肩，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作好相關警示標誌，應可避免事故發生。
3	葉0海 109.2.28	1.道路開發前後做比較圖。 2.建議山頭開發作停車場，或是降低平向，截彎取直讓腹地比較多。	1.會場上已有工程設計初步說明及工程拓寬路線套繪圖，供民眾參閱。 2.本案係以環評結論作為設計依據，且本區屬山坡地保育區，挖填土石方量有其限制，因此無法任意將山頭開發，另有部分道路截彎取直後，原有道路範圍可考量作為停車空間。
4	張0彩 109.2.28	1.4k+780開一條路 2.4k+720到4k+780原有道路左側改建地 3.5k到三峰路一段279巷12號為中線，為何不吃單邊 4.三峰路一段279巷12號路口取直線	1.本案主要為竹43線拓寬工程，與主線橫交之舊有道路均將予以順接，新闢道路則非屬本案範疇。 2.本案主要為道路拓寬工程，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部分，在道路拓寬後，可以參照「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向本府地政單位申辦。 3.本案道路拓寬，以不拆遷民宅為主要設計原則，5K+080有一戶既有民宅，若路線偏向單邊，將會拆遷民宅。 4.原竹43線行經三峰路一段279巷道時，路寬驟然縮減，導致用路人常誤入279巷內，本案拓寬完成後，主線道路寬度一致，應可避免用路人誤闖，另可於279巷入口處，加裝警示標誌提醒用路人
5	葉0桃 109.2.28	建議到現場看用地範圍	工程設計公司已於拓寬用地有設置了道路邊界樁位，現場亦已請台端留下連絡資料，近期內會請工程設計公司與台端接洽現勘時間，至現場說明用地範圍。

捌、第二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 0 彩 109.3.28	1.完工後剩餘物要清乾淨。 2.住戶出入路口要道路標線留設出入口，不要劃雙黃線。 3.4k+460 到 4k+780 既有農路要留銜接路口。 4.擋土牆要加基樁，以免倒塌。	1.工程完工後，施工單位將會清除相關工程廢棄物，維護完工後之道路環境整潔。 2.住戶出入路口，將留設出入口，不劃設雙黃線。 3.竹 43 線拓寬工程，與主線橫交之農路，將與民眾協調，留設出入口。 4.相關擋土設施，均經結構計算，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安全性均符合水保技術規範要求。
2	王 0 灶 109.3.28	1.位於 5K 處靠近住家，請做擋土牆與隔音板。 2.要去山上及田地，農路要做好。	1.5K 處因鄰近住家，為確保安全性，規劃設置擋土牆。隔音牆部分，需俟工程完工後，請環保機關檢測噪音量，俾以研議設置。 2.竹 43 線拓寬工程，與主線橫交之農路，將與民眾協調，留設出入口。
3	曾 0 廷 109.3.28	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 796-55 地號臨馬路，需要留設出入口。	該土地目前無農業行為亦無建築物，為維護行車安全，目前不宜留設出入口，若爾後該土地需開發或有農業行為時，再向本府申請開設出入口。
4	劉 0 智 109.3.28	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 796-51、796-52 地號臨馬路，需要留設出入口。	該土地目前無農業行為亦無建築物，為維護行車安全，目前不宜留設出入口，若爾後該土地需開發或有農業行為時，再向本府申請開設出入口。
5	劉 0 美 109.3.28	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 798-0、799-0 地號農路需要留設出入口。	該土地目前無農業行為亦無建築物，為維護行車安全，目前不宜留設出入口，若爾後該土地需開發或有農業行為時，再向本府申請開設出入口。
6	范 0 榕 109.3.30	工程排水是否影響範圍外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 700-0 地號。	本工程將施作臨時性及永久性排水設施，截流施工中及施工後之區內逕流水，避免逕流水流向區外，因此本案工程之逕流水不會影響工程範圍外之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 700-0 地號。

玖、結論：

1.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會將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工程用地現場及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2.有關本案內容已於會場張貼書圖及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本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有關補償費用於下次協議價購說明會向民眾簡報。

拾、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新竹縣政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 3K+695 至 6K+000 段」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上午 10 點 30 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寶山鄉公所(5F 大禮堂)

出席者簽到：

新竹縣議員邱振瑋：

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譚古仁樺、陳賢裕 葉秀桃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邱坤福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張鴻銘 林威呈 劉錦川 范瑞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許芳瑄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林慧靜 林曉梅

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辦公處：何立城

新竹縣寶山鄉三峰村辦公處：黃文英 王玉琴

列席者簽到：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安泰 楊文仁

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劉明政 許哲瑛 張柏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至6K+000段」
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王天元	
3	王吉灶	王吉灶
4	王宏昇	
5	王秀錦	
6	王彥儒	
7	王楊秀娥	
8	王憶惠	
9	朱有玄	
10	朱有發	
11	吳尾妹	
12	呂紹臺	
13	呂紹體	
14	宋福堂	
15	李永光	李永光
16	邱正文	
17	邱式鴻	
18	邱尚宗	
19	邱岳杰（邱宥豪）	
20	邱玥華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至6K+000段」
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21	邱奕豐	邱奕豐
22	邱家名	
23	邱家珍	（歿）
24	邱乾煜	
25	邱淑美	
26	邱勝旺	
27	邱錦玲	
28	邱錦霞	
29	邱翼聰	
30	邱鴻翼	
31	邱耀德	
32	邱耀慶	
33	邱耀賢	
34	胡王秀嬌	胡王秀嬌
35	范仁塑	范仁塑
36	范仁耀	范仁耀
37	范永合	（歿）
38	范有寬	
39	范沐河	
40	范育銘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至6K+000段」
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41	范昌堯	范昌堯
42	范竹瑤	
43	范成榕	范成榕
44	范雪梅	范雪梅
45	范善朗	
46	范惠閔	范惠閔
47	范瑞清	
48	范廣吉	
49	徐玉香	
50	袁論清	袁論清
51	張煥松	
52	張煥劍	張煥劍
53	張煥彩	張煥彩
54	張煥欽	
55	曹麗珍	
56	莊皓尹	
57	陳文池	陳文池
58	陳明鴻	
59	陳俊鴻	
60	陳淑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至6K+000段」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61	陳睿祥	
62	楊哲安	
63	曾明延	曾明延
64	馮心柔	
65	黃淑卿	
66	楊永良	
67	楊永賢	
68	楊永輝	
69	楊秀英	
70	楊坤煜	
71	楊美玲	
72	楊婕姝	
73	楊盛輝	楊盛輝
74	楊富平	
75	楊富宏	楊富宏
76	楊富禎	
77	楊雲洲	
78	楊煥松	
79	楊煥森	
80	楊德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至6K+000段」
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81	楊德煥	
82	楊燕	
83	楊燕娥	
84	溫玉綾	
85	溫秉原	
86	溫阿爐	
87	溫為章	
88	溫為瓷	
89	溫美珍	
90	溫國鴻	
91	溫添財	
92	溫清河	
93	溫復旺	
94	溫復洋	
95	溫復相	
96	溫復欽	
97	溫復煌	
98	溫復魁	
99	溫復興	
100	溫進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至6K+000段」
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101	溫進發	
102	溫進煌	
103	溫黃竹妹	
104	溫煥波	
105	溫達宏	
106	溫達男	
107	溫達能	
108	溫達紹	
109	溫達勝	
110	溫榮富	
111	溫榮裕	(歿)
112	溫劉嬌妹	
113	溫鄭棟	
114	溫翰君	
115	溫翰章	
116	溫翰鵬	
117	溫鐘	(歿)
118	葉永森	
119	葉永增	
120	葉田杜妹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至6K+000段」
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121	葉秀桃	
122	葉秀麗	
123	葉姜海	
124	葉家和	
125	葉家涵	
126	葉欽榮	
127	葉順垣	
128	葉順對(葉增土)	
129	葉順雙	
130	葉雅柔	
131	葉論日	
132	葉論炎	(歿)
133	葉權誼	
134	詹益維	
135	詹德清	
136	廖秋圓	
137	劉治雄	
138	劉金石	(歿)
139	劉美智	
140	劉淑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至6K+000段」
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141	劉貴美	
142	蔡桂和	
143	戴秀娥	
144	鍾光裕	
145	鍾潤均	
146	鍾潤敏	
147	鍾潤塘	
148	鍾潤統	
149	鍾潤漆	
150	鍾潤鎮	
151	羅子碩	
152	樂明文	
153	邱錦珠	邱家珍繼承人
154	邱乾坤	邱家珍繼承人
155	邱淑珠	邱家珍繼承人
156	邱乾源	邱家珍繼承人
157	范仁洲	范永合繼承人
158	范明華	范永合繼承人
159	范仁鳳	范永合繼承人
160	范武雄	范永合繼承人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至6K+000段」
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161	范清陽	范永合繼承人
162	范清鈺	范永合繼承人
163	范采婕	范永合繼承人
164	范貞智	范永合繼承人
165	玉黃三妹	范永合繼承人
166	范正龍	范永合繼承人
167	范瑞玲	范永合繼承人
168	范仁鈐	范永合繼承人
169	范仁圳	范永合繼承人
170	陳范蝦妹	范永合繼承人
171	林范梅英	范永合繼承人
172	范左英	范永合繼承人
173	范玉英	范永合繼承人
174	范玉蘭	范永合繼承人
175	溫江三妹	溫鐘繼承人
176	傅瑞景	溫鐘繼承人
177	溫毓麗	溫鐘繼承人
178	溫毓婷	溫鐘繼承人
179	溫惠玲	溫鐘繼承人
180	溫嘉玲	溫鐘繼承人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路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至6K+000段」
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所有權人	簽到
181	溫子瑜	溫鐘繼承人
182	溫翰林	溫鐘繼承人
183	溫玉章	溫鐘繼承人
184	趙溫富蘭	溫鐘繼承人
185	溫瑞珍	溫鐘繼承人
186	朱貴枝	葉論炙繼承人
187	葉振芳	葉論炙繼承人
188	葉詩怡	葉論炙繼承人
189	劉貴美	劉金石繼承人
190	劉滿女	劉金石繼承人
191	劉淑美	劉金石繼承人
192	劉新裕	劉金石繼承人
193	劉育宗	劉金石繼承人
194	劉鴻儀	劉金石繼承人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